



中字体

研究院与澳门检察律政学会签订学术交流合作协议

2006年2月20日下午，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与澳门检察律政学会在澳门检察院会议室签订学术交流合作协议。澳门检察院何超明检察长带病主持了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宋敏莉助理检察长代表澳门检察律政学会，赵秉志院长代表研究院在协议上签字。两单位此次签订合作协议，旨在推动两个单位之间在法律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根据达成的协议，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1）交换法律学术资讯与实务资讯，包括研究出版物及资料的交换；（2）保证人员相互定期交流，并积极提供便利；（3）进行法学研究合作专案；（4）合作举办区际学术会议、学术演讲、报告等学术活动；（5）其他关于双方学术交流协作的事项。

研究院与澳门检察律政学会签订学术交流与合作协议，能够有力推动研究院与澳门法律实务界的交流与合作，对于扩大研究院在澳门法律界的影响，拓展研究院的学术空间具有重要意义。

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喧教授、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陈国庆博士出席了协议签字仪式。

更新日期：2006-5-15

阅读次数：93

上篇文章：研究院与德国马普研究所签订合作交流协议

下篇文章：研究院与香港本地政府律师协会签订学术交流与合作协议

 打印 |  关闭

